**龙门县供销市场防火安全及安全用电**

**责任书**

为加强集贸市场的消防防火安全以及安全用电管理，根据《广东省集贸市场防火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部门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保证市场消防防火及安全用电的措施落实，

特签订本责任书，并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一、各经营户要自觉和严格遵守执行市场防火安全及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对供销市场负责，服从管理，确保市场防火安全和用电安全。

二、各经营户要增强市场防火观念，提高安全意识自觉爱护市场消防器材和设施，要熟悉消防设施的位置和灭火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提高本身的自防自救能力。

三、严格在市场安全用电，严禁在市场铺、档位内乱拉乱接和擅自改动电线装置，不准在电器开关、灯头搭线用电。

四、严禁在市场内及铺、档位内使用各种电热器具，不准使用各种明火炉具，严禁在市场内经营饮食业。

五、严禁在市场内经销和存放各种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不准经营和燃放烟花炮竹，不准乱丢烟头，不准点蜡烛烧香烧各种杂物。

六、严禁在市场内各通道乱摆乱卖，堆放杂物，各经营户应该在市场规定范围内摆卖。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市场防火及市场用电有关规定，给市场防火及用电带来隐患和事故而造成损失，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给予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当事人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供销市场、经营者各一份。

龙门县供销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盖章） 经营者: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